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编号：2025-52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5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5年5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占应到董事人数的100%，没有董事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其中董事何伟成、王婕以现场方式出席，董事长陆宏达，独立董事谭光荣、冀志斌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陆宏达主持，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有效。经会议讨论，通过以下议案：

1. 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集团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经营发展的需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现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公司组织架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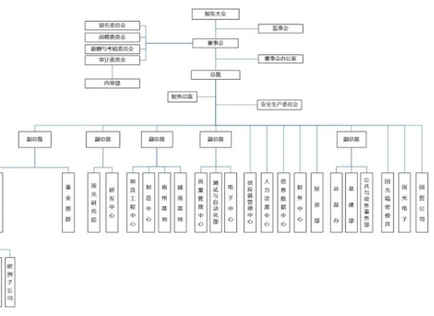

2. 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账户并授权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

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同意子公司国光声学（越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南声学”）开立2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授权管理层与保荐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国内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授权管理层与越南声学、保荐人、越南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保荐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以下简称“花都分行”）已签署《关于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补充协议》；公司、越南声学及保荐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内市分行（以下简称“河内分行”）已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5年5月27日，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	账户类型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	募集资金存放金额（元）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内市分行	美元结算户	0127000100066660116	0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内市分行	越南盾结算户	0127000100066660240	0

四、《关于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补充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根据《关于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补充协议》，公司为甲方，花都分行为乙方，保荐人为丙方。主要内容如下：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于2023年12月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654878081996，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新型音响智能制造升级项目、汽车音响项目、VR整机及声学模组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2025年5月7日，甲方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2025年5月19日，甲方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将募投项目“汽车音响”项目变更为“越南基地音响产品生产项目”。

为保障变更后的募投项目“越南基地音响产品生产项目”顺利实施，甲、乙、丙三方同意，将账号为654878081996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用途由“仅用于甲方新型音响智能制造升级项目、汽车音响项目、VR整机及声学模组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变更为“仅用于甲方新型音响智能制造升级项目、越南基地音响产品生产项目、VR整机及声学模组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附则：

1、本协议所称法律法规，包括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组织的业务规则等所有与本协议约定事项有关的具有法定约束力的文件；

2、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盖章后生效。本协议的修改采用书面形式，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并由双方盖章后生效；

3、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原协议约定与本补充协议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本补充协议未作约定的内容，继续适用原协议；

4、本协议一式陆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协议甲、乙、丙三方各持壹份，其余由乙方持有备报。

（二）根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为甲方1，越南声学为甲方2，河内分行为乙方，保荐人为丙方。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2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户名称为国光声学（越南）有限公司，账号为美元结算账户0127000100066660116及越南盾结算账户0127000100066660240，截止2025年　5月27日，专户余额为零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国光声学（越南）有限公司越南基地音响产品生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但甲方2名下的定增项目及相关的银行募集资金专户中的资金可互相转账。

二、甲方1、甲方2、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同时，甲方2、乙方应当共同遵守《越南国家银行的开立与使用结算账户》、《反洗钱法》等越南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的相关要求，丙方已经向甲方1、甲方2、乙方告知有关廉洁从业的规定，丙方将遵守法律法规，公平竞争，合规经营，不直接或者间接收受或者向他人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三、丙方作为甲方1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1、甲方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1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1、甲方2、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1、甲方2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1、甲方2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廖妍华、叶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2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2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2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2出具对账单，并抄送甲方1和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2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1,375,375,037.52元）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2出具对账单并抄送甲方1和丙方或者向甲方1、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2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方1、甲方2、乙、丙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5年12月31日解除。上述期间内如丙方对甲方1、甲方2的持续督导责任终止，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十、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1、甲方2、乙、丙四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1备用。

五、备查文件

1.《关于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2.《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编号：2025-53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账户并授权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光电器”）于2025年5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账户并授权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开立指定的募集资金账户并授权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四方监管协议的事项。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83号）同意注册，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99,718,919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配售价格13.8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384,098,595.72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8,723,558.20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75,375,037.52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人民币5,500,000.00元后的余款人民币1,378,598,595.72元已划入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2月14日全部到账，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天衡验字(2023)00132号的《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全资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和四方监管协议。

二、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将原计划投入“汽车音响项目”的募集资金变更投入“越南基地音响产品生产项目”。详见2025年5月8日、2025年5月2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5-035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9日9:15—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网络投票包含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23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5月23日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八）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51号领地环球金融中心B座15楼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议案名称及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议案审议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本次股东大会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敬请广大中小投资者积极参与。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法人股东凭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5年5月26日下午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并与公司电话确认），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应在会前提交原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5.现场参会登记时间：2025年5月26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6.现场参会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51号领地环球金融中心B座9楼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暂定半天

2.联系方式

联系人：孙菲、蒋立　　电话/传真：028-87579929

邮箱：sdlomon@sdlomon.com　　邮编：610091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51号领地环球金融中心B座9楼

3.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网络系统投票的程序

1. 股东投票代码：362312，投票简称：“川发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5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5年5月29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并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对审议事项投票的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填表说明：表决前，请在股东或受托人签名栏签名；表决时，请在相应的“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出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1367　　证券简称：海森药业　　公告编号：2025-028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本次额度生效后将覆盖前次授权额度，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03月2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一、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根据公司现金管理需求，公司分别在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阳环城北路证券营业部、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光南路证券营业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阳吴宁西路营业部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截至公告披露日，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机构	资金账号
1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阳环城北路证券营业部	537023832
2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光南路证券营业部	390100148106
3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阳吴宁西路营业部	31734391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上述账户将专用于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评估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情况开展定期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通过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进行的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和主营业务正常开展。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1367　　证券简称：海森药业　　公告编号：2025-027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26日和2025年3月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6日和2025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近日，公司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注册资本由“壹亿零陆拾肆万元整”变更为“壹亿伍仟壹佰玖拾贰万陆仟肆佰肆拾元”。

除上述变更外，营业执照其他内容无变化。

二、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

名称：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3704581288 6

注册资本：壹亿伍仟壹佰玖拾贰万陆仟肆佰肆拾元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1998年02月18日

法定代表人：王式跃

住所：浙江省东阳市六石街道香潭村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进出口；兽药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21　　证券简称：芯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1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1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6月17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松涛路560号张江大厦20楼芯原股份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17日

至2025年6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未来一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关于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2025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8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暨2024年年度董事会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暨2024年年度监事会审议通过，议案9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及2025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6、7、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VeriSilicon Limited、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Wei-Jin Dai（戴伟进）、施文茜、共青城原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时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文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海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南国开科创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汪志伟、汪洋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提醒服务（即“一键通”），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大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本所认可的其他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21	芯原股份	2025/6/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5年6月12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松涛路560号张江大厦20楼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股东账户卡或其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原件和自然人股东的股东账户卡或其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法人股东的股东账户卡或其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和法人股东的股东账户卡或其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出示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出示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原件。

4、异地股东可以通过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于2025年6月12日17:00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发送至邮箱IR@verisilicon.com进行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应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须在2025年6月12日下午17:00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注：上述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松涛路560号张江大厦20楼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201203

联系电话：021-68608521

邮箱：IR@verisilicon.com

联系人：施文茜、石为路

特此公告。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未来一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9	关于续聘2025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21　　证券简称：芯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0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的前身是1993年2月成立的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2年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9月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德勤华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德勤华永具有财政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准从事A股企业审计业务。德勤华永已根据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德勤华永过去二十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期货相关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德勤华永首席合伙人为付建超先生，2024年末合伙人人数为204人，从业人员共5,616人，注册会计师共1,169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270人。

德勤华永2023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41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3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6亿元。德勤华永为58家上市公司提供2023年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2.60亿元。德勤华永所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德勤华永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与本公司同行业客户共4家。

2